

陳先行 石菲著

明
清
稿
鈔
校
本
鑒
定

上海古籍出版社



粵海青事稿十八首

閩道廷臣急理財海疆所之

行理挽四生道殺瓦原之電

培養攻撫頻年秋天下

元夜大東布石渠

陳先行 石 菲著

明清稿鈔校本鑒定

上海古籍出版社



磨礪較矯能遺研
年一時此何其幸也
寒烟不盡遍山中
都教在內外其時

連雨而終雨亦未已
漫大庾山者三百餘里

照古輕呈承天問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明清稿抄校本鑒定 / 陳先行 石菲著, —上海 :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5325-5349-5

I. 明… II. ①陳… ②石… III. 古籍—版本鑒定—中國—明清時代 IV. G256.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9) 第 086685 號

封面題籤：集顧廷龍字

責任編輯：吳旭民 孫暉

裝幀設計：上海阿波羅文化藝術公司

吳均卿

ISBN 978-7-5325-5349-5



9 787532 553495 >

**明
清
稿
抄
校
本
鑒
定**

陳先行 石菲 著

出版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200001)

(一) 網址：www.guji.com.cn

(二) E-mail：guiji@guji.com.cn

(三) 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

上海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八八九毫米乘一一九四毫米 十六分之一

一六·七五

一一三三〇〇

二〇〇九年八月第一版

二〇〇九年八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5325-5349-5/K · 1207

壹佰玖拾捌元

本書由上海文化發展基金圖書出版專項基金資助出版

前言

人生能融興趣於工作，是一種幸運，而工作又適逢時遇，留下歷史印痕，那真可謂得到上蒼之眷顧了。我們正享受着這種未曾企盼過的眷顧，因為二〇〇七年一月，政府推出中華古籍保護計劃，使得我們所從事的圖書館古籍整理工作頓時變得意義非凡。

坦陳平生心跡，唯求摒絕塵事，登延閣、游石渠，宏覽芸編湘帙，明窗棐几，擷英咀華，蘭香獨坐，怡然自足而已。但在今日，宣導精神文明，弘揚傳統文化，一項曠古未有的保護古籍大業正如火如荼地展開。值此風雲際會，吾輩豈能袖手旁觀、置之度外耶？於是油然而生克盡綿薄之力的願望，於是便有了這本希冀成為雅玩的小書。

賞鑒古籍版本，當推稿、抄、校本最有興味，以其不似宋元舊槧顯山露水，須潛心研究，方能探明價值所在。至於鑒別一事，相對較有規律可循之刻本，稿、抄、校本頗為個性化，誠不易把握。也因為如此，曩昔前輩若張菊生、葉揆初、顧起潛、潘景鄭諸先生，每以能鑒其本、識其值為樂，倘使以廉價獲取善本而庋之插架，更是無任快慰！

與鑒別刻本相同，鑒別稿、抄、校本並無神秘之處，要在目驗比較。若脫離實踐，雖飽學而不能致焉。故研習版本鑒定，忌諱紙上談兵。然而，眾多篤意於此者，苦無豐富藏書，欲事考索，難以措手。因此，本書注重實用，盡可能配附相關圖影資料，庶免冥行擿埴。

猶憶去歲十月，國家古籍保護中心在西子湖畔舉辦古籍鑒定與保護高級研修班，許多同行未戀窗外之天下美景，興致盎然地談書論本，交流心得，彷彿當年江浙先賢鮑澠飲、吳兔牀、陳仲魚、黃堯圃等，作書林之優遊，何其歡欣愜意！時任職黑龍江省圖書館的副研究館員石菲，建議我將講稿補充整理出版以應時需，因公事旁午，遂委其承擔文稿之修改、部分章節之增寫與圖片之收集編纂，其劬學好古，令人感佩。

其實，黑龍江省圖書館與上海圖書館淵源有自。早在上世紀六十年代該館建立之時，上圖曾支援調撥一批古籍供充典藏。由是，近代著名藏書家如餘姚黃氏五桂樓、杭州蔣氏凡將草堂、吳興劉氏嘉業堂、蘇州潘氏寶山樓之舊藏，兩館便所在多有，直如血脉繫連，聲氣相感，至今傳為佳話。從某種角度說，這本小書實乃兩館合作之延續。而今北雪方消，江南春暖，文稿既就，用付印行，自知一毛片羽，不滿達人之一哂，或能有裨初學，聊備檢覽，不亦樂乎！

陳光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

識於上海圖書館

目錄

前 言 (陳先行)	一
第一章 稿本	
一 稿本的種類	八三
二 稿本的價值	八三
三 稿本的鑑定	八三
(一) 有該書作者批校題跋者應作稿本例	二二
(二) 謄清稿本誤作抄本例	二二
(三) 批校本實為稿本例	二二
(四) 編輯稿本誤作抄本例	二二
第二章 抄本	
一 抄本的名目	三四
(一) 寫本	三四
(二) 精抄本	三四
(三) 影抄本	三四
(四) 舊抄本	三四
二 抄本的價值	三四
抄本的鑒定	三四
第三章 批校本	
一 批校本的價值	八三
二 清代藏書家校本價值辨析	八三
三 批校本的鑑定	八三
明末清代校勘家之印章墨跡	七四
趙宦光	一
趙琦美	一
錢謙益	一
馮晉	一
馮班	一
陸貽典	一
葉樹廉	一
錢孫保	一
錢曾	一
朱彝尊	一
季振宜	一
閻若璩	一
明清藏書家稿抄本用紙特徵表	一
七七六六五六五七七六四三四七六五四四二一七七六四三七六五四四二一	一

孫星衍	陳趙懷	王念孫	周錫鑑	吳翌鳳	丁桂	段玉	吳彭元瑞	李文藻	鮑廷博	錢大昕	戴震	盧文弨	謝塘	全祖望	姚惠範	沈棟	吳焯	宋賓王	蔣繼軾	王何焯	毛辰
鱣	鯉	孫	錕	鳳	桂	馥	元瑞	藻	廷博	大昕	震	盛	塘	望	範	棟	焯	賓王	繼軒	聞遠	毛辰
.....	
二二一	二二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八八	八七七	七七六	六六五	五六五	五五五	五五五	四四三	三三三	二二一	一八四〇	九八五二〇	八六二七五	
七二九七五二〇	八七五三〇	四二一	八四〇	九八五二〇	八六二七五		

後記（石菲）

孫翁詒讓	同龢	傅以禮	俞樾	勞格	勞權	莫友芝	張文虎	瀚	丁晏	許釗	錢泰吉	嚴元照	季錫疇	錢東垣	顧廣圻	臧庸	阮元	袁廷橒	黃不烈	張紹仁	秦恩復
.....	
二一九三																					
一七三二〇	一七三一九	六五一九六	五一九六																		

第一章 稿本

一 稿本的種類

稿本是詩文的原始文字記錄。「稿」又作「藁」，亦作「藁」，古時候「藁」、「藁」通用，而「稿」則是「藁」的異體字。《史記·屈原列傳》有云：「懷王使屈原造為憲令，屈平屬草藁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平不與。」則「稿」的含義之一即指文字作品的草稿，即未經修改釐定或正式發佈（傳抄或印行）之前的文本。但對稿本的認定，又非那麼簡單，因為一部著作發佈後，仍有作者或他人再事修改的情況，這就要從實際出發，做出客觀準確的鑒定。

稿本的稱名不一，就其形成過程而言，大致可分為初稿、修改稿與定稿三種。

初稿本是作者首次撰寫的書稿，除極少有一氣呵成不事修改者外，大都呈草稿狀態，信手寫來，不拘法度，塗抹鉤乙，隨意為之，作者但求構思成文而已，至於文本之視覺效果則無暇顧及。因而閱覽初稿本，讀者每有辨文識字不易之困難。如現藏澳門中央圖書館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圖一），舊為吳興劉氏嘉業堂插架之物，主人劉承幹曾令人整理謄錄一過，今視其錄本（該本曾經王大隆欣夫先生收藏，現藏復旦大學圖書館），與原稿文字頗有出入，經吳格先生費數年之功悉心校覈，方始完善（二〇〇五年由上海科技文獻出版社出版）。

修改稿本是指經作者或其親屬、門生、友朋修訂改寫過的稿本。俗話說「三易其稿」，即一書（文）之成立，需經多次修改，因此修改稿本往往並非一種，只不過有的修改稿在發佈之前有意毀棄，或在流傳過程中亡佚，後人不得而見罷了。清代著名學者全祖望為了整理辨析《水經注》各傳本淆亂的數百條經文與注文，曾先後進行過七次校勘，也就是說有七種不同的稿本。相對首次校稿，其後六次皆可視為修改稿本，今上海圖書館所藏之稿題為「重校本」（圖二）；而藏於天津圖書館之校於小山堂抄本者，則為全氏第七校稿，亦即其最後一個修改稿本。

明清稿抄校本鑒定

卷三十五 古文

十三卷

補刻清惠集明刻補著補字元瑞有子行
家于南京宏治丙辰進士累官至工部尚書程
清惠此集前自署補章者其本費也前二卷
補後十卷皆文稿此稿存於南都目各有坦子刻有南坦急人集
而以史莊文左上云文集十二卷當依此本存目

重刊足利傳頌第考心生小楊唐年力卒化七位古事記之名而失
故是傳多和歌維持幼倅於房植之上
李之同和歌祝之小林

刻清惠集

圖一 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

水經注重校本

按經文列

過外河水二
郡東北

六至積按漢書地理志羌金里入武南百四章西在地理平至九內山書漢行塞石

城中海郡河水分行塞縣

水又南入葱嶺山

河水重源有三非唯二也
一源西出捐毒之國按捐
謂

別有破河
水又南入葱
嶺者極又
河水一重
源也其後
又名河水又遇
高唐縣東者
以上今又名及
河也又名河
張軍河墨可

治疏大毒一去，捐斬故蜀非宛，勤行不必胡不也于南敦，錯出渭遠張三興谷也自之今騫百危東

毒之國按胡渭捐大嶺縣所居大夏觀大嶺縣所居大夏觀
在大然在烏治上烏治西與護上烏治西與護北屬都護北屬都
在覈在覈身身毒毒甚甚毒毒甚甚
說說捐捐至至嶺嶺里里曰曰

吳東夏接則八曰毒今按
中北東先休百漢舊依唯
沈豈南儒循六書本胡諸
氏可可以也十捐誤渭本
本溷數為西一毒作本誤
元而于即北里國身改作
作為里身至至王毒為

圖二 全祖望重校《水經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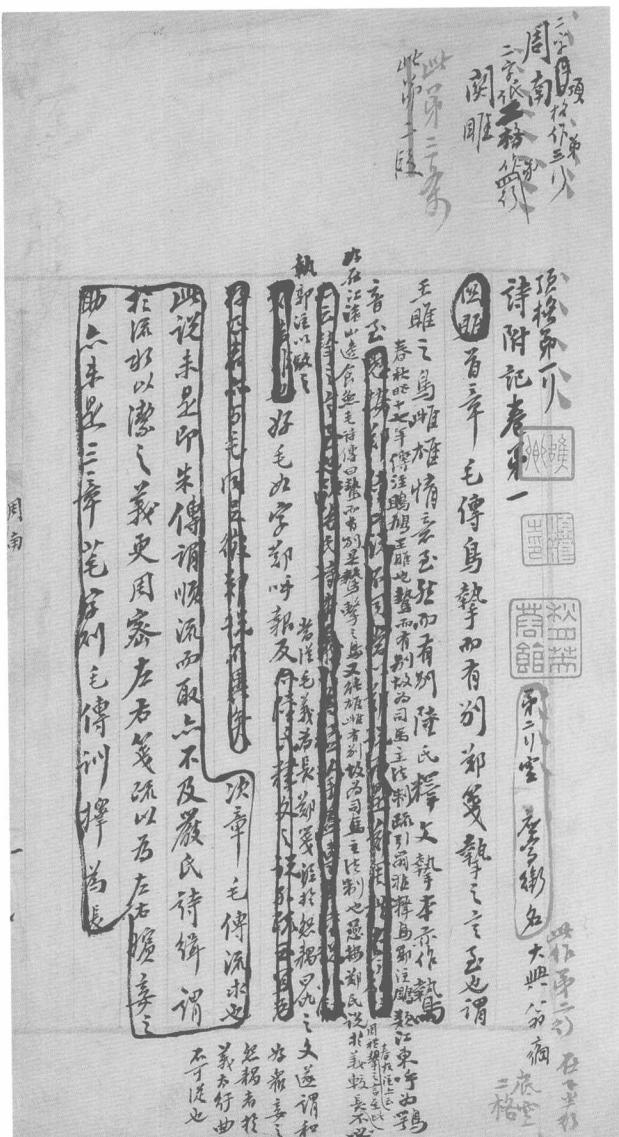
明清稿抄校本鑒定

四

對書稿的修改，通常是在對初稿重新謄錄後的本子上進行的（如全祖望重校《水經注》），但亦有直接在初稿本上進行修改者。現藏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的五種翁方綱手稿，即《易附記》（存卷一至十一）、《書附記》（十四卷全）、《詩附記》（存卷一至七）（圖三）、《禮記附記》（存卷四至六）、《春秋附記》（存卷一至六、卷八、卷十至十五）。卷九今藏浙江省圖書館，但該館誤以篇名《三傳立學考》著錄），皆在初稿本上數事修改。如《易附記》歷經嘉慶五年庚申（一八〇〇）、嘉慶八年癸亥（一八〇三）、嘉慶十七年壬申（一八二二）、嘉慶二十年乙亥（一八一五）四次覆覈修改，都有題署。《書附記》雖未注明修改年月，但觀其目錄，初稿僅以墨筆書其篇名葉數，修改時則以朱筆分其卷次，並增小序云：「讀《尚書》舊積諸條，通加次第排訂之，成一十四卷。愚以古文之真否，概不置辨。於前儒所謂錯簡脫亂者，則不敢以為然，是以寧多缺焉。嘉慶二年（一七九七）夏閏六月二十八日。」後又以朱筆旁注：「此小序寫於首卷三行《虞書》一行之前。抄寫之式照《詩附記》。」則該稿至少兩度修改後方始定稿。《詩附記》除有翁氏嘉慶元年（丙辰，一七九六）與八年（癸亥，一八〇三）覆覈題署外，卷首又有其題識云：「《詩附記》始自癸丑（乾隆五十八年，

一七九三）秋，至今嘉慶癸亥（八年，一八〇三）夏。溫肄《十四經》，凡得《附記》粗具草稿七十二卷。更當日日虛衷研覈，無怠無息。夏六月，方綱又識。」此題識告訴人們兩點，一是《詩附記》草創於乾隆五十八年，歷經修改後於嘉慶八年基本成書（遼寧省圖書館亦藏翁氏《詩附記》稿本，系經他人謄錄後翁氏又作修訂，除改訛字外，間增注文。則是稿當在柏克萊加州大學所藏手稿之後再事修改者）；二是翁氏共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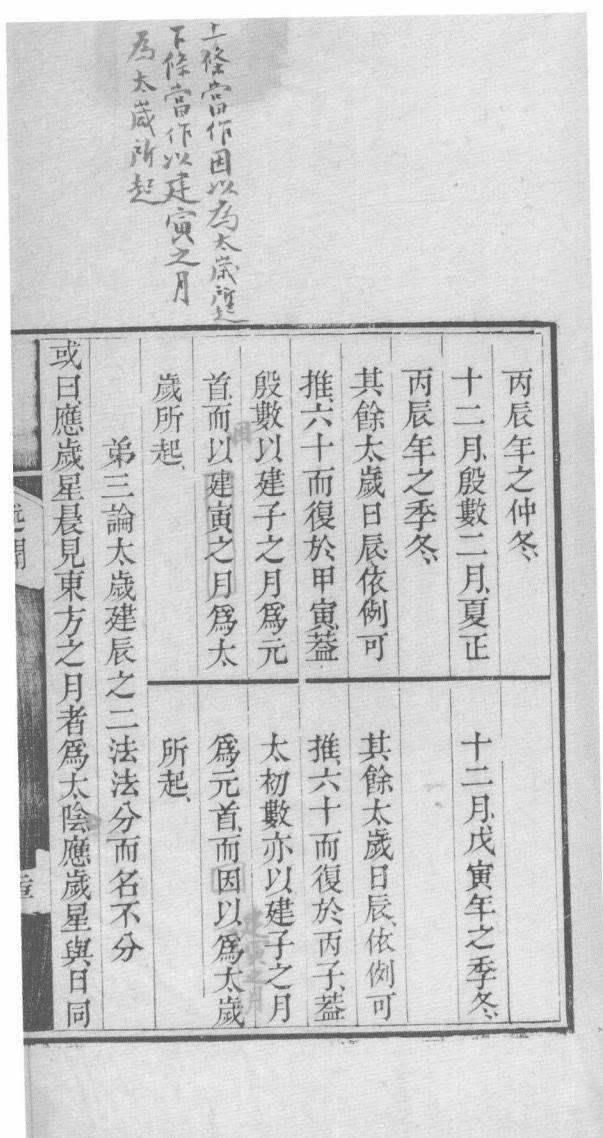
圖三 翁方綱手稿本《詩附記》



諸經《附記》十四種凡七十二卷，總體上說，至嘉慶八年仍未修改完成。《禮記附記》有「癸亥（嘉慶八年）五月七日覆覈」、「丙寅（嘉慶十一年）七月五日覆覈」題署，卷內凡于謄清時需作版式提示者，均以朱筆記注。《春秋附記》據其題署，于嘉慶六年辛酉（一八〇一）、八年癸亥（一八〇三）、十一年丙寅（一八〇六）、十四年己巳（一八〇九）及二十年乙亥（一八一五）先後覆覈，並經兩度釐訂。此為在初稿本上進行修改的典型例子。

此外，作者對其著作之修改不僅在謄錄本或初稿本上進行，也有在未正式印行的刻本上進行，也應視為修改稿本。所謂未正式印行的刻本，即漸次撰寫成文，隨刻隨校，並未釐定全書卷次之本，僅供校改修訂之用（這種本子或許還會刷印若干部分呈師友徵求意見，目的也是為了修改）。如王引之的《經義述聞》，有不分卷本與分卷本之別，不分卷本就是尚需修改未釐定卷次之本，存世既少，各本篇帙與文字亦有差異，與最終通行的分卷本更相出入，從中可瞭解王氏成書經過，故不分卷本頗見矜貴。而上海圖書館所藏的不分卷本中又有王引之的親筆校改，則當為王氏之修改稿本（圖四）。

再者，即使該書正式印行之後，在印本上繼續作批校修改者，同樣應視為修改稿本。復舉翁方綱《春秋附記》為例，翁氏曾先將此稿中的卷六《春秋分年繫傳表》刻印單行（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有此單刻本之底稿），但印行之後又在刻本上作修改，並在目錄中注云：「獨此一卷有刻板，然內有添入處。如再刷印一本，仍照添入。已有刷樣一本，已添入矣。」其添入之文，在「僖公二十四年」條末，曰：「又按《史記·年表》，亦以公子重耳過衛、曹、鄭皆敘入魯僖之二十一年，此則似乎在史遷時，已將此段追敍之文舉歸於重耳入



圖四 王引之校清嘉慶初刻本《經義述聞》

明清稿抄校本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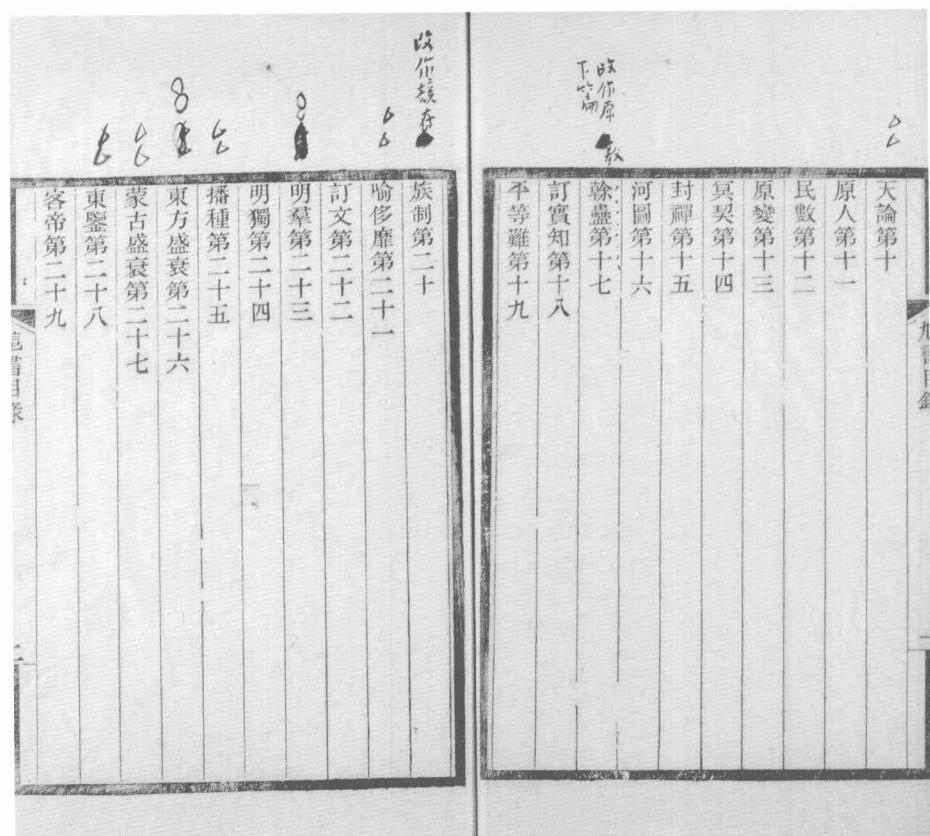
六

晉之前一年，其誤不自杜氏始矣。然此自是史遷之誤，非由其誤繫傳年與杜同也。且即以公子重耳由狄至衛、由衛至齊，至齊二歲而齊桓公卒，公子重耳留齊五歲而後去，此在《史記·晉世家》所敘，明知過衛、過齊非一年事，而《年表》乃於衛敘云，重耳從齊過無禮，又與其所敘《晉世家》自相違戾；且《晉世家》先衛後齊，而《年表》云由齊過衛，同在史遷之書而指拄如此，何足資考據乎？」

再舉章太炎《訄書》為例。該書光緒二十五年在蘇州刻印後，章氏在刻本上曾數次修改，上海圖書館即藏有其修改並重訂目錄之本（圖五）。至光緒三十一年，重新出版了鉛印本。但到了宣統二年，他又於日本在鉛印本上作大量增刪，最後連書名亦作了更改，題為《檢論》，今藏中國國家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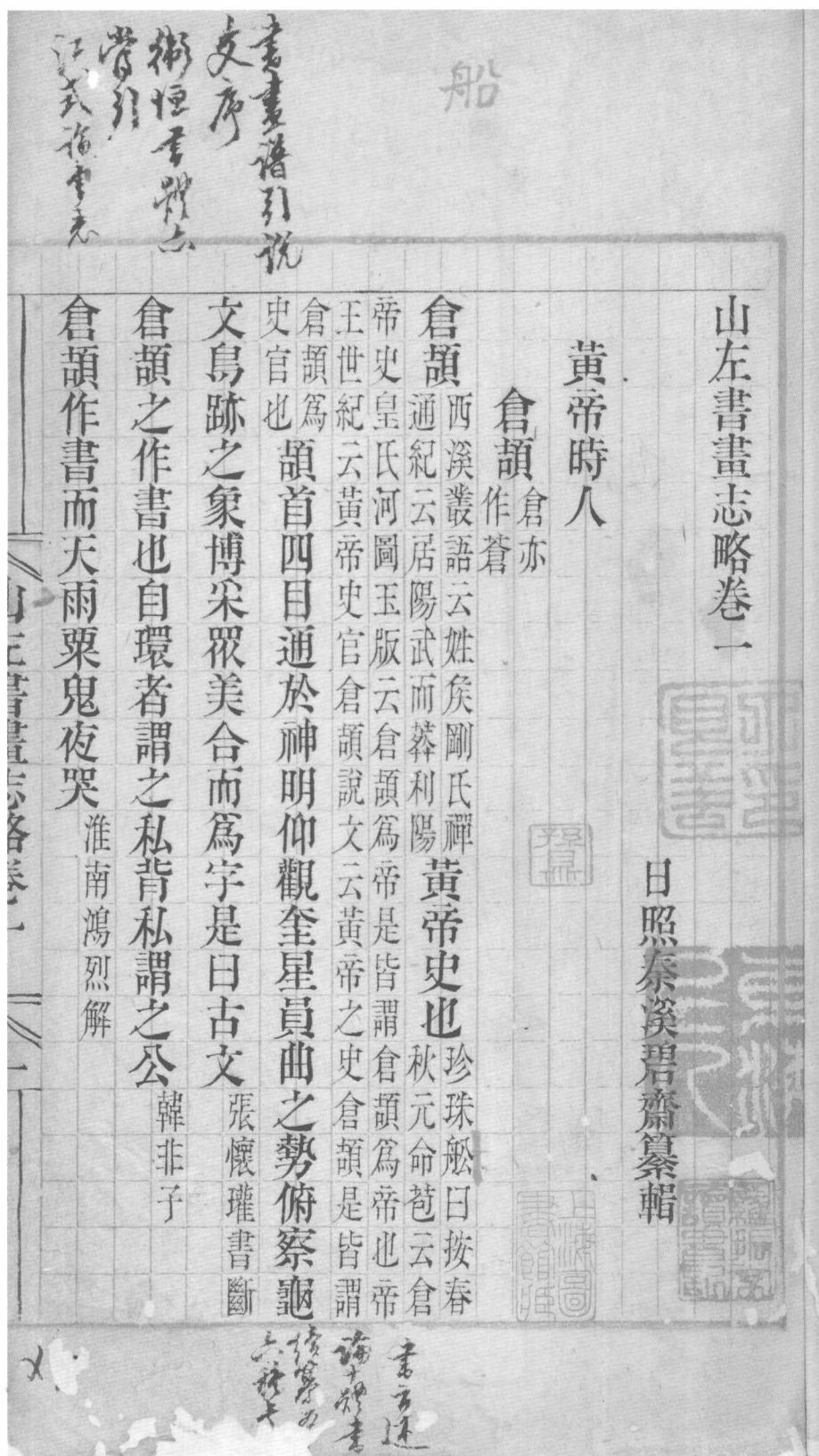
定稿本，是指最終修改完成的稿本，通常經過重新寫定，書面整潔，而不是草稿面目。但有的修改稿本因已修改完成，實際上亦是定稿本，或者說是最初的定稿本，而重新寫定之本只是其副本。這種情況就比較複雜，需通過與初稿本、其他修改稿本或者寫定副本甚至印本的校勘比對之後才能確定。經重新寫定的副本稱為清稿本，又稱謄清稿本。

有的定稿本為了付刻，直接用宋體或楷體寫在雕版格式的紙上（多為紅格紙），以便給手民粘貼在木板上雕刻付印，這也屬於謄清稿本的一種形式，但因其功用，專稱為寫樣本或寫樣待刻稿本（圖六）。按理，如經雕刻，寫樣本當不存在，現之所以有寫樣本流傳於世，其原因大致有三：一是該寫樣不符要求而廢棄；二是寫樣後仍有修



圖五 章太炎稿本《訄書》

圖六 寫樣待刻稿本《山左書畫志》



改；三是該書因故失刻或未及刊刻。不過，翻刻本亦須寫樣，如果有這種寫樣本流傳，須作考訂分析予以辨別，因為這種寫樣本嚴格說來不屬稿本之列。

雖然稿本有初稿、修改稿與定稿之分，但曩昔各家公私書目卻每以「手稿本」、「稿本」、「清稿本」等名稱著錄之，這主要因為編目者囿於客觀條件，難以對各稿本進行深入的校覈辨識，只能就其形態予以客觀著錄。另外，一般傳統目錄的著錄要求大凡較為簡略，只需著錄對版本鑒定的結果便可，如果欲對稿本的形成過程與相互間的內在聯繫作進一步揭示，唯有通過考辨，以撰寫藏書志的方式才能做到，而這又不是輕而易舉之事。

須提出討論的是，在二〇〇六年頒佈的《古籍定級標準》中，將稿本詮釋為：「指作者親筆書寫的自己著作的底本。分手稿本、清稿本和修改稿本。」這不僅混淆了稿本形態與內容的區別，也沒把清稿本的面貌講清楚。我們的認識是，全文皆為作者親筆書寫者稱「手稿本」。由他人謄錄復經作者親筆修改者稱「稿本」。全文為他人謄錄者則稱「清稿本」或「謄清稿本」（如果由作者親自謄錄，當然亦稱「手稿本」）。謄清稿本一般請門人繕錄，其特徵或以作者專用稿紙謄寫，或鈐有作者印章，與尋常傳抄之本面目既異，價值亦自不凡，若將其等同傳抄本，不啻埋黃金於泥土之中。如上海圖書館普通古籍書庫藏有一部《讀易一鈔》（圖七），殘存《易餘》四卷、《易廣》一卷，向不為世人所知。此本用八行黑格紙抄寫，版心上方鐫「讀易一鈔」四字，卷端題「明禹東董守諭次公氏編纂」，右鈐「董守諭印」白朱文方、「次公氏」白文方印，應當是董氏之謄清稿本，而非一般傳抄之本。董守諭（一五九六—一六六五），浙江鄞縣人，天啟四年舉人，魯王監國，召為戶部貴州司主事，兵敗後隱居著述以終。潛心《易》學，多所發明。該書未見印本流傳，《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著錄湖北省圖書館藏有稿本《讀易一鈔》十卷，《易廣》四卷，固足矜貴，但因有董氏刪解旁注，疑為未定之稿（詳見陽海清主編《湖北省圖書館館藏稿本提要》，一九九八年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出版）；而此稿雖殘，猶存定稿面貌，又可補彼本《易餘》之缺失，校《易廣》之異同，則其珍貴又當何如耶。

二 稿本的價值

評判稿本的價值，如同評判其他版本一樣，不出文物價值與文獻價值兩個方面，當然也要結合稿本固有的特點。假如從廣義上說各類寫本（泛指稿本、抄本與批校本）都是孤本的話，稿本就更顯可貴，因為它是一書不同版本的祖本。

圖七 明董守諭稿本《讀易一鈔》

